

合同编号：JL JL 2025-05-2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朝阳区百草路 2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永发

项目联系人: 李章华

联系方式: 13844571997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欣伟

项目联系人：刘旭

联系方式: 155265523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河口市 2025 年城市体检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2025 年梅河口市城市体检报告》。
2. 咨询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

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接到成果后七日内付清

(2) /

乙方(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 22100060101800006579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带有密级
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咨询相关人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内容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纸介版成果 4 套和电子版成果 1 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无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章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意见交流;

2. 咨询费的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并经催告无法交付成果。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2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约完

甲方：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魏祥（签字或盖章）

年



乙方：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欣



2 日